

正本

轉發方式	109年8月2日	收文
電子		
號		
檔	平信	
保存年限	掛號	第 046 號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241  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 
 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 
 承辦人：彭曉涵  
 電話：02-2688-4366分機320  
 傳真：02-2676-3593  
 電子信箱：ac0620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 
 發文字號：北監運字第109024196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告印信、高公局函文、詳細路段、電子來文本文各1份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公告影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8月3日路監交字第1090093416號函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9年7月27日管字第10918609763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來文附件)
- 二、旨揭路段範圍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，並請加強載運危險物品教育訓練及宣導勿酒後駕駛、勿疲勞駕駛、勿超速、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所長 梁郭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9186097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，自109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84條第1項第17款及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19條第3、4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訂定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，除泰山轉接道外，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，放寬路段範圍分為6種道路線形，相關起迄參考點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

- 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- 2、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#### (二)同向僅有出口匝道

- 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- 2、終點：以出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#### (三)同向僅有入口匝道

1、起點：於匯流處上游500公尺增設「匝道會車(右側來車)」標誌，並設「前方500公尺」附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入口匝道鼻端之主線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之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四)分離鑽石型交流道(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)

1、起點：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出口預告「右線」或「1000m」標誌(減速車道起點上游約1公里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入口第1組速限標誌(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)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五)服務區或休息站(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)

1、起點：以入口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。

2、終點：以出口加速車道終點下游約400公尺適當處設置之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。

(六)轉接道

1、汐止端

(1)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(2)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出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2、五股：併同五股交流道，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3、泰山：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，應依標誌、標線行駛。

4、中壢：比照「分離鑽石型交流道」開放措施。

5、楊梅端

(1)北向：併同楊梅交流道，比照「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(2)南向：比照「同向僅有入口匝道」開放措施。

二、檢附「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」1份。

局長趙興華